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莞滨海湾新区科技护城墙光纤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科技护城墙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2,672,160.00 元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项目开展如下事项及工作：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7. 组织评标工作;

8.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

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开标会议。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共同进行资格性审查。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1.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对招标过程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

14.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安排之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乙方之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五、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有关费用问题

滨海湾新区

1. 无论采购项目最终是否成功选定成交供应商，均由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费用。

七、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的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场合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或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约定之工作内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 3 次或属于逾期情形的、逾期达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协议解除之日。

3. 就乙方提供之采购代理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等在内的相关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损坏、丢失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工作整体或其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或采购项目下涉及的财务信息、项目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

7. 本协议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或实际情况取消采购安排，因采购安排取消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滨海湾新区

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滨海湾新区

甲方：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769-26889224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滨海湾新区